



---

第六十七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5

和平文化

阿富汗、安哥拉、安提瓜和巴布达、阿根廷、巴哈马、孟加拉国、白俄罗斯、贝宁、不丹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柬埔寨、中非共和国、中国、吉布提、埃及、萨尔瓦多、斐济、几内亚、圭亚那、海地、洪都拉斯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约旦、科威特、吉尔吉斯斯坦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马里、毛里求斯、蒙古、摩洛哥、尼泊尔、尼日利亚、巴基斯坦、菲律宾、卡塔尔、圣卢西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沙特阿拉伯、新加坡、所罗门群岛、斯里兰卡、苏丹、塔吉克斯坦、泰国、东帝汶、多哥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土库曼斯坦、乌干达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越南、赞比亚和津巴布韦：决议草案

贯彻落实《和平文化宣言》和《和平文化行动纲领》

增编

在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上增列下列国家：

巴西、喀麦隆、乍得、智利、多米尼克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立特里亚、格鲁吉亚、格林纳达、以色列、哈萨克斯坦、莱索托、缅甸、尼日尔、阿曼、巴拉圭、秘鲁、大韩民国、俄罗斯联邦、塞内加尔、塞舌尔、苏里南、突尼斯和瓦努阿图

